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有關建議收購的無約束力意向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意向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意向書，據此，本公司建議自賣方購買銷售權益。銷售權益指目標公司的100%股本權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市政污泥(自市政污水處理設施產生)及工業污泥(自多個行業(包括紡織及印染、造紙及食品製造)的工業污水處理設施產生)處理以及多種工業固體廢物(包括但不限於廢棄陶瓷、陶瓷拋光渣、金屬冶煉廢渣、粉煤灰及建築廢物)處理。該設施位於廣東省清遠市。

本公司擬以現金清償建議收購的代價。建議收購的詳細條款仍有待磋商及落實。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收購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於訂立具約束力的買賣協議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

建議收購的條款仍有待磋商及落實。建議收購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意向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訂立意向書。除有關建議收購的獨家性及保密性條文外，意向書並無約束力。意向書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賣方，個人；及
- (2) 本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賣方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建議收購

待建議收購的條款落實後，本公司將自賣方購買銷售權益，銷售權益指目標公司的100%股本權益。於建議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預期建議收購的代價將不會超過800,000,000港元，並將以現金清償。本公司擬以內部資源及／或其他融資方式(包括銀行或其他融資)清償代價。

盈利貢獻

待建議收購的條款落實後，若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除稅後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的盈利或虧損)分別少於80,000,000港元、100,000,000港元及120,000,000港元(或其人民幣等值)，賣方將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差額10倍的補償，惟以100,000,000港元(或其人民幣等值)的累積上限為限；倘超出上述金額，本公司將向賣方支付相等於超出額10倍的獎勵，惟以100,000,000港元(或其人民幣等值)的累積上限為限，而有關獎勵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透過按當時市價發行股份支付。

不競爭承諾

賣方亦將承諾不會於其仍然受僱於目標公司期間及(i)建議收購完成及(ii)其終止受僱於目標公司(以較遲發生者為準)後三年期間內從事任何與目標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

條件

建議收購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信納對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調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的財務、業務及法律方面)；
- (b) 本公司已就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需的批文及同意(包括股東批准(如需要))，並遵守適用法例、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
- (c) 賣方就目標公司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以及其業務及資產均令本公司滿意，且並未違反該等聲明及保證；及
- (d) 目標公司於營運、財務及業務方面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進行建議收購的理由

本集團為中國一家一站式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集中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供應商，專門從事工業污水處理。服務涵蓋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行業的整個價值鏈，從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設計規劃、採購及建設至營運及維護。作為其業務整體增長的一部分及誠如

本公司的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公告所述，本集團擬選擇性地將業務拓展至廢棄物處理業的其他領域，如污泥處理服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成功將業務範圍拓展至污泥處理服務。

預期中國污泥的總年產出將於二零一五年底前超過46百萬噸，而二零一零年則為每年23百萬噸。未經處理的污泥可能對環境造成嚴重污染。本集團預期，對污泥處理行業施加的更嚴格環境保護規定將會帶來商機。

污泥為污水處理程序的副產品。就污泥處理業務而言，因市場存有為數眾多的污水處理廠，污泥的來源預期將保持穩定及可靠。本集團認為擁有所需的污泥處理設備及技術的污水處理廠為數不多。

目前，本集團的永和海滔污泥處理設施處理由(1)其永和海滔污水處理廠產生的污泥；及(2)未能妥善處理污泥的第三方客戶產生的污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得相關污泥處理許可證，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開始污泥處理服務，其為本集團二零一三年的溢利貢獻約11.5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透過收購一間處理能力達每年65,000噸的公司提升其污泥處理能力。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市政污泥(自市政污水處理設施產生)及工業污泥(自多個行業(包括紡織及印染、造紙及食品製造)的工業污水處理設施產生)處理以及多種工業固體廢物(包括但不限於廢棄陶瓷、陶瓷拋光渣、金屬冶煉廢渣、粉煤灰及建築廢物)處理。該設施位於廣東省清遠市。

建議收購象徵本集團的整體增長，並與本集團的業務戰略一致。

一般事宜

建議收購的詳細條款仍有待磋商及落實。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收購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

預計若實現建議收購，其將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於訂立具約束力的買賣協議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建議收購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涵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下列涵義：

「本公司」	指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	指	建議收購銷售權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100%的股本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清遠綠由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銷售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盧已立先生、徐炬文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子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威先生、廖榕就先生及許振成先生。